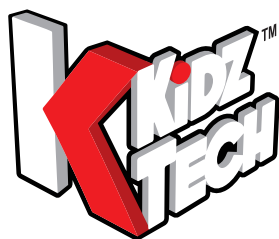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之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 (2)條而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之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呈列如下：

- (a)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2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Top Synergy借入合共13,2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0.83港元至1.1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12,374,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0.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e)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失效。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6,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發行予Top Synergy，以根據借股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歸還該等股份予Top Synergy。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Top Synergy Motivational	206,946,667	39.80	206,946,667	39.73
Mathematics	55,333,333	10.64	55,333,333	10.62
Charming Flair	35,966,667	6.92	35,966,667	6.90
Cheerful Highflyer	12,472,133	2.40	12,472,133	2.39
Keen Pacemaker	21,580,000	4.15	21,580,000	4.14
Iconic Builder	17,957,875	3.45	17,957,875	3.45
Youthful Jaguar	16,600,000	3.19	16,600,000	3.19
Top Alliance	14,386,667	2.77	14,386,667	2.76
Courageous Soul	13,501,333	2.60	13,501,333	2.59
Superior Nature	13,058,667	2.51	13,058,667	2.51
Humble Windsurfer	9,689,376	1.86	9,689,376	1.86
Darren Technology	7,467,283	1.44	7,467,283	1.43
Magical Joint	3,873,333	0.74	3,873,333	0.74
Captivating Snow	1,383,333	0.27	1,383,333	0.27
Wondrous Diamond	1,383,333	0.27	1,383,333	0.27
其他公眾股東	88,400,000	17.00	89,286,000	17.14
總計	520,000,000	100.00	520,886,000	100.00

附註：由於約整，百分比合計可能並非1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用途使用。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已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呈列如下：

- (a)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3,2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之一Top Synergy借入合共13,26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c)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股份0.83港元至1.1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購入合共12,374,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價格為每股股份0.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8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煌先生、貝烈亮先生及倪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衛東先生、劉曼女士及趙衛衛女士。